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8號

原告 蔡文正
被告 海鑫娛樂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高欽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
民事庭法官 洪甯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莊心羽